

证券代码：836395

证券简称：朗鸿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102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1 号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忻宏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334,4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328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2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刘伟、黄小军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及延期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及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334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股数 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 议案内容

（1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忻宏、吴勇、易海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2）。

（2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少杰、应振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陈少杰、应振芳自2021年6月4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其任职期限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6月3日止。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2）。

（3）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监事会提名洪艳、邵程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2）。

2.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| 得票数 |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| 是否当选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.1 | 《选举忻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 | 59,315,200 | 99.9675% | 当选 |
| 1.2 | 《选举吴勇先生为 | 59,315,200 | 99.9675% | 当选 |

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|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 | | | |
| 1.3 | 《选举易海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 | 59,315,200 | 99.9675% | 当选 |

3.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| 得票数 |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| 是否当选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2.1 | 《选举陈少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 | 59,315,200 | 99.9675% | 当选 |
| 2.2 | 《选举应振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 | 59,315,200 | 99.9675% | 当选 |

4.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| 得票数 |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| 是否当选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3.1 | 《选举洪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 | 59,315,200 | 99.9675% | 当选 |
| 3.2 | 《选举邵程泽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 | 59,315,200 | 99.9675% | 当选 |

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| 得票数 |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| 是否当选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.1 | 《选举忻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 | 0 | 0.0000% | 当选 |
| 1.2 | 《选举吴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 | 0 | 0.0000% | 当选 |
| 1.3 | 《选举易海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 | 0 | 0.0000% | 当选 |
| 2.1 | 《选举陈少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 | 0 | 0.0000% | 当选 |
| 2.2 | 《选举应振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 | 0 | 0.0000% | 当选 |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爽、杨北杨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| 姓名 | 职位 | 职位变动 | 生效日期 | 会议名称 | 生效情况 |
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忻宏 | 董事 | 任职 | 2024年8月 23日 |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吴勇 | 董事 | 任职 | 2024年8月 23日 |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易海根 | 董事 | 任职 | 2024年8月 23日 |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陈少杰 | 独立董事 | 任职 | 2024年8月 23日 |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应振芳 | 独立董事 | 任职 | 2024年8月 23日 |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洪艳 | 监事 | 任职 | 2024年8月 23日 |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邵程泽 | 监事 | 任职 | 2024年8月 23日 |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8月26日